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2010年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一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1

ISBN 978-7-80219-672-8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7343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CHANGYONGFALUFAGUIQUANSHU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30.25 字数/2100 千字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672-8

定价:19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一 宪法·国家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 管理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议事规则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52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 选举的若干规定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6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72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75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11
反分裂国家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实施条例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2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29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36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39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 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153

二 民法·商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85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9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43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 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 管理办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55
婚姻登记条例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68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实施细则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96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 公司管理条例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5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17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9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5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464
专利代理条例	289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8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 保护条例	302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30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08		

三 行 政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620
征兵工作条例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	
管理法实施细则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515	管理法实施细则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检查条例	632
实施办法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531	实施条例	645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55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66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663
民兵工作条例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66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殡葬管理条例	549	实施办法	66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67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80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56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564	管理条例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566	法律援助条例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695
和武器条例	5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574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79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587	保护法实施办法	699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0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99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7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0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71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618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47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55
物业管理条例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27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6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733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75
基础测绘条例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899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904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14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92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92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78	教师资格条例	9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	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944
风景名胜区条例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946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794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9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0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18	长城保护条例	978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835	广播影视管理条例	987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42	出版管理条例	996
		印刷业管理条例	100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007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018
全民健身条例	1021
反兴奋剂条例	102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实施条例	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104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办法	10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071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075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1077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084
艾滋病防治条例	1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实施细则	1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105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12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143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147
护士条例	1150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115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190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197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1202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 暂行规定	1203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204
旅行社条例	1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217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1221
信访条例	1222

四 经 济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22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245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1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254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96

实施细则	1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1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321	许可证管理条例	14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33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336	兽药管理条例	1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339	农药管理条例	1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34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344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1349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1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35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355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360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1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36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37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1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518
		草原防火条例	1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527
		森林防火条例	1531
		退耕还林条例	1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54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54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5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64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1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	1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91
土地调查条例	1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608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1612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1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 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62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1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640
电力监管条例	1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647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651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 调查处理条例	1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670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	1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管理条例	1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 处理条例	1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安全保卫条例	1734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1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 登记条例	1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 登记条例	1742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1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7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 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762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77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775
直销管理条例	1778
禁止传销条例	1783

五 社会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1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80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815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820
基金会管理条例	1822
彩票管理条例	1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829
残疾人就业条例	1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84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85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86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86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87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88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8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89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89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89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10
工伤保险条例	1916
失业保险条例	192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24
最低工资规定	1926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930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937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938

六 刑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1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19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87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9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9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9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1994	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19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的解释	19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9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 适用问题的解释	19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 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9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七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 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 权的决定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纠纷调解仲裁法	2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39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2064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65

一 宪法·国家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

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

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